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5 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召集和主持, 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与会 监事以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 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,并出具了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